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 (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3) 委任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4) 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 (5) 有關林順潮醫生之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以下事項：

**(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由於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順潮醫生(「林醫生」)希望將更多時間投放於臨床工作以及眼科技術和新科技的研發，故已提呈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職，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辭去上述職務後，林醫生將繼續於本公司任職，其將作為眼科醫生向本集團的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作為本公司高級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有關林醫生獲委任為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林順潮醫生之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林醫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林醫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高永文醫生(「高醫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李令翔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高醫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永文醫生，67歲，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86年1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取得院士資格；於1993年5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衛生管理碩士學位。

高醫生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彼曾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高醫生於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擔任瑪嘉烈醫院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於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擔任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於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高級行政經理、營運副總監、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以及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於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康衡骨科及復康中心主席及專科醫生，於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至今。

高醫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非執行委員；彼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嘉仁專科醫療公司及嘉仁專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擔任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自2022年2月起擔任香港醫思健康集團首席顧問；自2022年10月起擔任Strategic Healthcare Holdings Ltd. of New Frontier Grou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維達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香港防癌會主席／會長及於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香港紅十字會總監。高醫生於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5月至2025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9)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醫生於1993年12月獲頒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及於2000年10月獲頒社會醫學專科院士資格；彼於2002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高醫生於2008年10月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及於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自2022年7月起，高醫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

本公司已與彼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6月1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且彼將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以董事會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提供之服務)，此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高醫生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高醫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23年7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諮詢委員會顧問，任期為兩年。高醫生提供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教育、國際聯繫、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發展。根據該協議，高醫生享有每年50,000港元之酬金。該安排將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後終止。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令翔先生，65歲，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2013年1月至2024年12月，李先生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助理總裁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由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於1993年6月至2013年12月，李先生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兼部門主管。於1982年8月至1993年6月，李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最後職位為首席助理金融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彼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6月1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且彼將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李先生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高醫生及李先生各自：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i) 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v) 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高醫生或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醫生及李先生已各自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彼為獨立人士；(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c)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高醫生及李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

### (3) 委任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歐陽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歐陽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歐陽伯權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自2020年11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1月起為副主席。歐陽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博士於加拿大及香港的保險業界擁有超過40年經驗。歐陽博士曾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之一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信安集團」)亞洲區主席，負責信安集團整體在亞洲的業務。於信安集團任職期間，歐陽博士代表信安集團及其亞洲的成員公司建立及拓展信安集團與客戶、合營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的關係，並協助信安集團全線產品的業務發展。歐陽博士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醫院管理局成員及小寶慈善基金(惜食堂)的董事局成員、賽馬會「e健樂」電子健康管理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召集人及醫療爭議解決中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陽博士曾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及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持份者協調和合作小組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董事局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員、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及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歐陽博士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環境研究(城市與區域規劃)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及於2020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200,000份購股權。

歐陽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3年11月6日起生效，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安排，歐陽博士有權獲得每年8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考慮(i)彼之職責及責任(包括以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之服務)；及(ii)彼與本公司之共同協議而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肖婷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肖婷女士，46歲，自2017年6月起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李女士於2001年7月獲頒中國瀋陽大學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頒新西蘭梅西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文憑。李女士於2005年至2007年及2007年至2009年期間分別出任香港中文大學項目協調員及二級行政主任。李女士自2012年1月以來出任香港眼科中心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3月以來出任深圳希瑪醫院總經理。李女士於2021年11月當選為深圳市坪山區政協委員。

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醫生的配偶。李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希瑪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彼之受控制法團持有的680,194,553股本公司股份及其配偶持有的11,59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安排，李女士有權獲得每年4,400,000港元之酬金以及800,000港元房屋津貼，該金額乃經考慮(i)李女士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包括以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履行之服務)；(ii)根據彼之薪酬待遇可能向彼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iii)董事會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以構成薪酬的一部分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博士及李女士各自：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i) 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v) 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歐陽博士及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歐陽博士及李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歐陽博士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b)彼過往及現時均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及(c)並無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歐陽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獲委任的董事表示熱烈歡迎：(1)歐陽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2)李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3)高醫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i)殷可先生(「殷先生」)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i)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ii)李女士及馬照祥先生(「馬先生」)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iv)殷先生及李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v)馬先生及殷先生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李女士及高醫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 **(5) 有關林順潮醫生之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林醫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林醫生同意繼續於本公司任職，其將作為眼科醫生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並作為高級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 **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23日與林醫生訂立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以委任林醫生為本公司的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5月23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林醫生(作為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

林醫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年期：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服務

- ： 於任期內，林醫生將(i)作為眼科醫生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眼科服務**」)；及(ii)就制定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發展策略及方向提供意見(為免生疑問，不得行使任何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治團體行使的權力)，並就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提供意見(包括技術意見)。

以林醫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作為高級顧問將能就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目標為本公司提供幫助及貢獻。

## 終止

- ： 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應在下列情況下立即終止：

- (a) 經雙方於任何時間互相書面協定；
- (b) 年期屆滿時(除非雙方另行續約)；或
- (c) 由本公司根據下文而選擇終止。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一方存在欺詐、嚴重疏忽或重複疏忽行為、重大失實陳述或嚴重違反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或條件，則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除非違約方在收到指明違約性質的書面通知後14個曆日內糾正違約行為達致令另一方滿意的程度。

倘林醫生被主管機關裁定為嚴重專業疏忽罪；或林醫生被香港醫務委員會撤銷專業執照；或非自願暫停執業；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紀律罪行；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嚴重刑事罪行並被判處即時監禁，則本公司亦可立即終止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

## 費用總額及年度上限

作為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林醫生支付的費用總額包括(i)按林醫生作為眼科醫生於本集團醫療機構進行的活動所產生的攤分收益基準計算的醫生袍金；及(ii)每年800,000港元的顧問費用。此乃參考林醫生提供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與著名醫生攤分收益的可比較市場慣例、林醫生的經驗、於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該等諮詢服務的可比較市場價格範圍而釐定。具體而言，林醫生作為眼科醫生提供眼科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收益，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具有相若地位及經驗的醫生所提供的條款。

根據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年期內的應付費用總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500,000港元、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i)應支付給林醫生的年度顧問費用；(ii)本集團現時及預期臨床服務量水平；(iii)林醫生現時及預期所提供的眼科服務量；及(iv)與林醫生的攤分收益基準而計算及釐定。

## 歷史交易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林醫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眼科醫生根據其服務合約所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訂立該等服務合約獲得全面豁免。

## 訂立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林醫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創辦後十多年來一直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林醫生為亞太眼科醫學院(APAO)、亞太視網膜黃斑病學會(APVRS)前會長以及亞太眼基因學會(APSEG)創會會長。彼現任《亞太眼科醫學雜誌》(APJO)主編、亞太眼科科學院(AAPPO)前秘書長及現任理事會成員、亞太近視學會(APMS)和亞太人造角膜學會(APACS)秘書長、世界青光眼協會(WGA)執委委員、國際眼科科學院(AOI)終身院士(AOI院士為全球頂尖眼科學者(院士人數全球限定70人))、世界青光眼協會(WGA)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眼科醫學委員會(ICO)董事會成員。

林順潮醫生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外務)，並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眼科及視覺科學系系主任13年(1998年至2011年)。林醫生獲授多個獎項，獲獎項包括：連續7屆被評選為「世界眼科100強人物之一」，並於2024年在亞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六；國際眼科委員會(ICO)頒發的Naumann Award全球眼科領袖獎和「ICO Mark Tso Golden Apple Award」(亞太眼科最佳臨床教授獎)；亞太眼科醫學院(APAO)頒發的「De Ocampo Lecture」(亞太眼科最高學術成就獎)、「Jose Rizal Medal」(亞太眼科最傑出成就獎)和「Arthur Lim Award」(亞太眼科最傑出培訓及教學領袖獎)；美國眼科學會(AAO)頒發的「高級成就獎」；世界經濟論壇頒發的世界百位「明日世界領袖」、「世界十大傑出青年」、「香港人道年獎」、「全球傑出華人獎等」等。林順潮醫生於2004年獲任命為香港「太平紳士」。林順潮醫生自2008年起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林順潮醫生於2021年12月當選香港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界別)。

董事會認為委任林醫生為本公司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將為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經考慮：(i)林醫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的策略角色；及(ii)林醫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發展的延續性及穩定性所必需。透過是次委任，本公司將繼續享有林醫生的諮詢及醫療服務及貢獻，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包括指定之醫生袍金分攤及顧問費比率)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尤其是林醫生作為眼科醫生提供眼科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收入，不得優於提供予本集團內其他具有類似地位及經驗的醫生的條款，並相信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考慮林醫生在業界的地位及經驗，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醫生直接及間接持有691,786,5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醫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林醫生及李女士(林醫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就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少於5%。因此，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林醫生的資料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眼科、牙科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其眼科醫生／醫生專長於白內障、青光眼、斜視與屈光手術以及外眼病領域。其牙醫在廣泛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資格，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其收益來自向客戶收取的諮詢、程序、手術及其他醫療服務費用，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包括眼鏡及鏡片)。

林醫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緊接於2025年6月1日辭任生效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訂立眼科醫生及高級顧問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順潮醫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及李佑榮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殷可先生組成。